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（1）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2）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